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該等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股份及該等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及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建議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並與現有4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
可換股債券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 (2) 大唐優先認購權
- (3)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



建議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並與現有4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獲配售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獲配售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並將與現有債券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獲配售債券按大額溢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232百萬美元。

按照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每股股份10.73港元並假設按該有效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獲配售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67,950,270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3.32%以及(ii)假設按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2% (假設除發行獲配售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更)。

獲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獲配售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獲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獲配售債券上市及報價。

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或豁免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此外，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因於若干情況被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大唐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大唐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i)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大唐當時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或(ii)倘有關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單一投資者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多於大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者，則認購較建議將由該本公司可能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多一股。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及上市規則，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完成向其發行任何大唐優先債券，以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大唐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債券，行使價相等於獲配售債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可能進行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大唐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無意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公告。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當時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完成向其發行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行使價相等於獲配售債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可能進行的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出通知。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無意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2百萬美元。獲配售債券已按大額溢價發行。

發行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229.5百萬美元。每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0.61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發行獲配售債券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發行獲配售債券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本金額2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並與現有4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獲配售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獲配售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並將與現有債券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獲配售債券按大額溢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232百萬美元。

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經辦人

建議發行獲配售債券：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兌換獲配售債券： 按照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每股股份10.73港元並假設按該有效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獲配售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67,950,270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3.32%以及(ii)假設按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2% (假設除發行獲配售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更)。

由於獲配售債券已按大額溢價發行，我們計算出的有效換股價為獲配售債券轉換為股份所需的有效價格，並已考慮所付溢價。

獲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獲配售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獲配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獲配售債券上市及報價。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獲配售債券以及就此付款的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經辦人滿意的格式及內容編製；
- (b)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各按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訂立的其他合同；
- (c) **禁售**：鑫芯香港按經辦人同意的格式簽立股東禁售承諾；
- (d)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實質內容令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函件，首封函件的日期為發售通函刊發日期，隨後函件的日期為截止日期，以經辦人為收件人；
- (e) **合規**：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根據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該日之證書；

- (f) **重大逆轉**：本公告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發佈日期(如較早)至截止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盈利、資產淨值、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獲配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g)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獲配售債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獲配售債券項下責任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必須向所有放貸人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 (h) **上市**：聯交所同意獲配售換股股份於獲配售債券兌換後上市，而新交所同意獲配售債券在達成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i) **法律意見**：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列各方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格式及實質內容，向經辦人交付以經辦人為收件人的意見，日期為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
 - (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iii) 經辦人有關英格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iv)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
- (v)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分派：

獲配售債券及獲配售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獲配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美國境外機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獲配售債券將向屬於專業投資者的香港人士發行。倘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獲配售債券構成公司條例界定的「招股章程」，則不會進行，而獲配售債券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獲配售債券。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及未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90天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以賦予人士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獲配售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獲配售債券、股份或與獲配售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獲配售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下的獲配售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任何獲配售債券或獲配售換股股份；
- (ii) 發行兌換現有債券、二零一七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已公開披露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v) 發行任何股份作為支付任何併購的代價，惟(1)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須少於100,000,000美元；及(2)本公司須促使獲發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條款與上文規定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經辦人就獲配售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知悉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經辦人豁免的任何條件；
- (c) 倘自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更或可能引致變更的任何事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獲配售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獲配售債券；

- (d)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就發行獲配售債券的任何暫停買賣或就相關公告所述的交易的任何暫停除外)；(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重大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獲配售債券、兌換獲配售債券發行的股份或其中涉及的轉讓之稅項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e)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經辦人認為極有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獲配售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獲配售債券。

在符合上文規定的前提下，獲配售債券的認購及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會認為，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及獲配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配售債券的主要條款

獲配售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百萬美元
發行價：	獲配售債券本金額的116%
所得款項總額：	232百萬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到期時贖回金額：	除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獲配售債券。
利率：	獲配售債券不附利息。
地位：	獲配售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獲配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獲配售債券承擔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後償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受獲配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換股權：

受限於及符合獲配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天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於證明債券證書已寄存以供兌換之地點將獲配售債券兌換為股份，惟獲配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者除外，或倘若本公司於獲配售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獲配售債券，則直至決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內任何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或是倘若獲配售債券持有人根據獲配售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定義見獲配售債券條款及條件）將為每股股份0.925港元，但可予調整。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73港元。我們計算出的有效換股價反映獲配售債券的持有人將獲配售債券轉換為股份的實際價格，並已計及為獲配售債券支付的溢價。

換股價可於符合獲配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意即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及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供股或就股份、供股或其他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授出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90%發行證券、修改換股權及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

就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按其選擇向獲配售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獲配售債券，條件為(a)本公司信納獲配售債券受託人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由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機關之法例或法規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改動（而該改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及(b)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商業上合理的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獲配售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於稅務贖回日期，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獲配售債券。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名獲配售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獲配售債券不被贖回。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向獲配售債券之受託人及獲配售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日及不超過60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時，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指定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獲配售債券：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後任何時間，前提為2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最後一日為選擇性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不多於10日）股份之收市價（以獲配售債券的條件所述的現時匯率換算至美元），為緊接有關贖回通知發出日前當時生效之換股價最少130%（以固定匯率換算至美元）；或

- (ii) 倘於有關選擇性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任何時間，獲配售債券換股權就原先已發行獲配售債券(就此目的應包括根據獲配售債券之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已行使及／或購買(及已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倘於任何如上述之該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換股價變動，獨立投資銀行將就計算該等日期之收市價釐定相關日期作出的適當調整。

於取消上市或控制
權變更後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各獲配售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本金額，贖回該獲配售債券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之債券。

- (i) 倘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准交易，或暫停買賣相當於或多於連續45個交易日期間；或
- (ii)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

即發生「**有關事件**」。

- (i) 任何人士或聯同行事之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下文)，而有關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截止日期並無或並無擁有且將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聯同行事之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向任何該等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除非該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該名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即出現「**控制權變更**」。

「**控制權**」指(a)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b)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所有或大多數成員，而不論權力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藉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

按獲配售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選擇性沽出日期**」），各名獲配售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持有人選擇於選擇性沽出日期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獲配售債券（「**選擇性沽出權**」）。選擇性沽出權行使通知一經發出將為不可撤銷，及除非獲本公司同意撤回，否則不可獲撤回。

兌換獲配售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照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每股股份10.73港元計算，並假設按該有效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獲配售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67,950,270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及(ii)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後本公司經發行獲配售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2%。

下表顯示(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發行獲配售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獲配售債券獲兌換為獲配售換股股份；及(iii)緊隨發行獲配售債券後及獲配售債券獲得全數兌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獲配售債券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並無兌換獲配售債券 (附註1)		假設按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 (附註2)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大唐 (附註3)	859,522,595	17.00%	859,522,595	17.00%	859,522,595	16.46%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附註4)	797,054,901	15.77%	797,054,901	15.77%	797,054,901	15.26%
獲配售債券持有人	—	—%	—	—%	167,950,270	3.22%
其他股東	3,398,043,967	67.23%	3,398,043,967	67.23%	3,398,043,967	65.06%
總計	<u>5,054,621,463</u>	<u>100.00%</u>	<u>5,054,621,463</u>	<u>100.00%</u>	<u>5,222,571,733</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獲配售債券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概無該等優先債券獲發行、概無行使購股權、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223,764份未行使購股權。
2. 假設除獲配售債券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概無該等優先債券獲發行、概無行使購股權、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概無兌換任何獲配售債券以外的證券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223,764份未行使購股權。
3.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4. 所有該等股份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持有。

有效換股價比較

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每股股份10.73港元較：

- (1) 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600港元溢價約1.23%；

- (2) 緊接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50港元溢價約4.68%；及
- (3) 緊接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198港元溢價約5.22%。

於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現有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經辦人所付的溢價(即發行價)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一般授權

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憑此配發及發行最多2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為5,051,446,97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有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10,289,394股股份。按照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有效換股價每股股份10.73港元計算，並假設按該換股價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獲配售債券將可兌換為167,950,270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獲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間，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進行集資。

大唐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大唐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擁有優先認購權，(i)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大唐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或(ii)倘有關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單一投資者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投資者實益擁有的股份多於大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者，則認購較建議將由該本公司可能最大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多一股股份。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

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及上市規則，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任何大唐優先債券，以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大唐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債券，行使價相等於獲配售債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可能進行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購買協議，倘大唐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大唐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無意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公告。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任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以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須於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行使價相等於獲配售債券的發行價。

本公司已遵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的條款，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可能進行的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發出通知。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作回覆，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會被視為已選擇不行使其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的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向本公司表明，其無意就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倘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擁有優先認購權，以相等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Country Hill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認購所發行的新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終止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鑫芯香港作出的股東禁售承諾

鑫芯香港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期限為自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90天，以促使有序地進行獲配售債券的營銷、分銷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獲配售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獲配售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發行獲配售債券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以及優化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2百萬美元。

發行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229.5百萬美元。每股獲配售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10.61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作本公司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建設中；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發行獲配售債券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發行獲配售債券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二零一七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予GIC Private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65,000,000美元2.00%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時，股份於任何時間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獲配售債券及現有債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債券，此舉將使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被攤薄；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認購事項」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其按照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予鑫芯香港的300,000,000美元2.00%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有關公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刊發對等報價表(視乎情況而定)就任何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現有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股份0.925港元(並將予以調整)；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有關公告；
「現時市價」	指	具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界定的涵義；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優先債券」	指	大唐就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將獲發行的任何債券，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獲配售債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被攤薄；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可能認購大唐優先債券；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予大唐香港的200,000,000美元2.00%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大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發出之有關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換股價」	指	由於獲配售債券按大額溢價發行，經協定的有效換股價等於獲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全數兌換獲配售債券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的現有4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固定匯率」	指	固定匯率7.7677港元兌1.00美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獲配售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並與現有債券合併及形成單一一系列；
「獲配售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發行獲配售債券的認購協議；
「獲配售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獲配售債券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優先債券」	指	大唐優先債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債券；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S規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鑫芯香港」	指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